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规〔2026〕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鲤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 1 个档次。区片价 6.4 万元/亩，具体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自施行之日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68 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由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鲤城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鲤城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元/亩)	备注
I	开元街道、鲤中街道、海滨街道、 临江街道、江南街道、浮桥街道、 金龙街道、常泰街道	64000	

附件 2

鲤城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	
建设用地	0.06	
未利用地	1	